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4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豫

被告 施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9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蕭秋芬所有，交由訴外人張惟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車體損失險；緣張惟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8時29分許，駕駛A車行經基隆

01 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方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之際，適被告駕
02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於倒車時
03 未注意後方靜止中車輛而碰撞A車，A車因此受有損害（下稱
04 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
05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理費用，其中零件費用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10,378元、塗裝費用為12,900元、工資費用為4,02
07 5元，合計為27,303元，原告並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
0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
09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303元，及自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B車於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直
16 行車輛而碰撞A車，致碰撞張惟智所駕駛之A車，A車因而受
17 有損害，而原告乃A車所投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公司，已有
18 依約賠付A車上揭修理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任意車險賠
19 案簽結內容表、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、估
20 價單、A車受損外觀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
21 第17-25頁），又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被告將B車行使至系爭
22 地點之際，為倒車進入鄰近工廠，於過程中不慎撞擊後方直
23 行駛來之A車等情，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2年12月4日基警交
24 字第1120052961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案件卷宗存卷可稽（含
25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酒精測定
26 紀錄表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，見本院卷第39-49頁），且被
27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
28 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
29 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(二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

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以致兩車發生撞擊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蕭秋芬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A車維修費用合計為27,303元（含零件費用10,378元、塗裝費用12,900元、工資費用4,025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-21頁）。經核，前揭估價單所載之修理項目與A車

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修理金額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本院認均屬必要、合理；而A車乃000年00月出廠，有A車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本院復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自出廠時間105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11日，已使用逾5年之折舊年限，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從而，A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,038元（計算式： $10,379 \text{元} \times (1 - 0.9) = 1,038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職是，倘以維修A車所需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之殘值1,038元，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塗裝費用12,900元、工資費用4,025元，堪認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7,963元【計算式： $1,038 \text{元} + 12,900 \text{元} + 4,025 \text{元} = 17,963 \text{元}$ 】。準此，訴外人蕭秋芬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自係以17,963元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蕭秋芬賠付27,303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蕭秋芬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7,303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0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2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
04 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
05 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
06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月21日起
07 （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
10 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963元，及自113年1月21
11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
14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
15 第1項規定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併諭知各自負擔如主文第3項
16 所示。

1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
19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顏培容